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981,045.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102,441,770.92 元，减去 2024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1,461,424,283.33 元，母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可以不再提取，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57,998,533.03 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1,702,236,04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8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166,031,688.77 元。

公司 2025 年度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66,031,688.77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166,031,688.77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0.12%。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66,031,688.77	1,461,424,283.33	1,410,739,048.07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6,380,291.66	3,646,942,470.40	3,524,001,193.5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612,477,076.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57,998,533.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38,195,020.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359,107,98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38,195,020.1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038,195,020.17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2025年度公司实际情况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0.21亿元、43.83亿元，均低于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50%。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